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机构设置、职责

1. 本单位性质、职责等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城市管理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委〔2021〕42号),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承担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和相关数据信息管理等工作;承担城管综合执法宣传、教育培训等事务性工作。

2.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综合科技规划科、信息化建设科、宣传教育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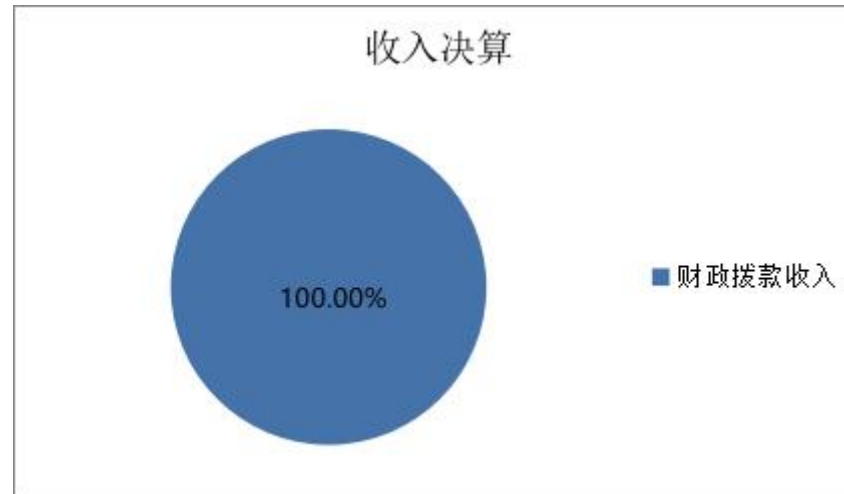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96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83 万元,增长 4.20%。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6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83 万元,增长 4.20%。

财政拨款收入 3965.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5.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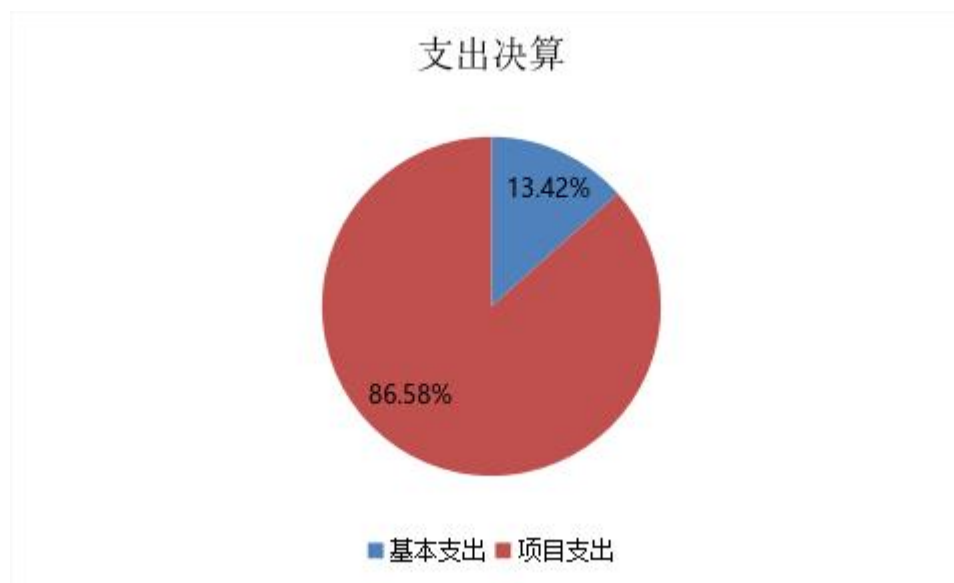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922.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12 万元，增长 3.32%，其中：基本支出 526.2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3.42%；项目支出 3395.8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6.58%。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65.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83 万元，增长 4.20%。主要原因：编制内人员结构变动，增加相关基本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2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3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9%；卫生健康支出 35.9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91%；城乡社区支出 3827.88 万元，

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7.6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5.4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5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8%。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65.4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5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8%。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1.8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1%。其

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41.80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1%。

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3、“教育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9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0 万元。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0.95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0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853.1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7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

其中:

“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款)2024 年度年初预算 3853.11 万元,2024 年度决算 371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5%。

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26.28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08.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8.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7.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9.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63%。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 0 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